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云府〔2014〕34号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最大限度控制和减缓空气重污染造成的危害，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粤府〔2014〕6号）有关要求，白云区人民政府决定划定及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焦炭、木炭、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重柴油、油页岩、各种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林、秸秆、锯末、稻草、蔗渣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简称“禁燃区”，本区行政区域内以下范围划定为禁燃区：

（一）辖区内18个街道的行政区域范围；

（二）白云区综合服务功能区；

（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四）太和镇：北以太和北路（谢家庄市场牌坊）为界，东以朝亮南路（太和中学）为界，南以米龙村委为界，西以朝

亮南路（石湖北二环桥底）为界区域范围；

（五）江高镇：北以环镇路为界,西以夏花三路为界,东以爱国东路为界、南以旧江村桥路与金沙路为界区域范围；

（六）人和镇：北以高增桥与过海大街路口为界、东以新和路与方华路为界，南以 106 国道南国工业园为界、西以茅布街为界区域范围；

（七）钟落潭镇：北以流溪河河堤为界、东以新春街为界，南以广从路为界，西以广龙路为界区域范围。

三、在禁燃区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及停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本通告公布前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四、禁燃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通告，并有权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举和控告。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由环保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高污染燃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由工商部门予以查处。

七、区发改局、经贸局、建设局、质监局、公安分局、

城管执法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燃区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八、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十、本通告有效期屆滿或政策法規發生變化時，將依法進行修訂。

附件：白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5日

附件

